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4月06日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05月24日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日 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3月24日 本校第33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 第369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105年4月7日 104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9日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如附件）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30%、研究40%、輔導及服務30%，總計為100%。
- 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